

關於○○○君因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 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所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6.09.11. 院臺規字第09600413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○○○君因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不服屏東縣政府96年 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所生訴願管轄疑義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及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）96年 8月31日原民企字第0960038632號函。
- 二、按依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本案訴願人○○○君為分配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發給「74年國有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計畫」中有關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13筆土地之地籍資料，因認屏東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非其所請，爰就屏東縣政府96年 5月14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093947號函提起訴願。查本案所涉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13筆土地，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（以下簡稱辦事處）委託屏東縣政府代管，終止委託後移還辦事處接管；嗣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並由辦事處移交貴會接管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移交清冊可稽。準此，本案土地管理機關既已變更為貴會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4條第 3款規定，應以貴會為訴願管轄機關。